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副本各一份，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套章程文件，包括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本章程所述的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章程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分發或會受法律禁止或限制。管有本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禁止或限制。章程文件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章程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

本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游說之部分。本章程或本章程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5頁至第17頁。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8頁至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其指明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以下情況之人士： (i) 其並非(並將不會因供股之完成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至14A.21條被視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其未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認購供股股份進行融資； (iii) 其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方式的處置聽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指示；及 (iv) 其在任何時候將不會造成其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累計持股(直接及間接)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宏安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Rich Time」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供股」	指	透過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2,108,571,484股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購股權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或「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i)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Rich Time (或其聯繫人) 及供彼等認購之432,271,017股供股股份；及(ii) Rich Time (或其聯繫人) 將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530,000,000股供股股份，其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釋 義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會
「宏安董事」	指	宏安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指	Rich Time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見本章程「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表所載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

事件	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開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

本章程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概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章程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時間，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最後期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並未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聯合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分別不少於約227,730,000港元但不超過227,7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109,100,335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能參與供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宣佈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生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供股的接納及付款手續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 約0.104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217,142,96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2,108,571,484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6,325,714,45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折讓約31.6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27.52%；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較其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1港元折讓約23.40%；
- (iv)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0.480港元折讓約77.50% (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500,000港元)；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折讓約11.48%。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近期的市價、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架構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128名持有合共約3,659股股份之海外股東，其地址分別位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馬恩島、澳門、荷蘭安的列斯群島、新西蘭、中國、英國及美國。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是否須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作出查詢。本公司已從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馬恩島、澳門、荷蘭安的列斯群島、中國、英國及美國的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只有一位註冊地址位於新西蘭的股東持有一股，該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有權獲取供股架構下的任何供股股份，因此將屬於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中國法律並無對向位於中國的股東提呈供股施加限制，且本公司無需就向該名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獲得任何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向該一名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彼因而將屬於一名合資格股東；及
- (b) 有四名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其中三名持有超過一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澳門法律並無對向位於澳門的股東提呈供股施加限制，且本公司無需就向該等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獲得任何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向三名持有超過一股股份的澳門股東提呈供股，彼等均將因而屬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一名持有一股股份的澳門股東提呈供股，因為該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足以有權獲取供股架構下的任何供股股份，彼因而將屬於一名除外股東。

於根據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馬恩島、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英國及美國法律作出合理詢問後，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倘未能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登記規定或其他特定手續，將會或可能為非法或不可行；倘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登記或其他特定手續，或會得不償失及耗費時間，尤其是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持有非常小額或名義金額的股份。因此，鑑於已發現倘若遵守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馬恩島、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英國及美國法律可能涉及的開支及時間，以及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的持股極少，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海外法律的成本及負擔將會超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因將該等海外股東納入供股而將收取的利益。因此，董事已決定並非必要或適宜向位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馬恩島、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英國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將屬於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或所在地區之法例不容許進行供股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即使獲寄發任何章程文件副本，亦不表示且將不構成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章程將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分發。

董事會函件

不論章程文件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法規(有關法例或法規限制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或承購供股股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另外居住於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或投資者承購供股股份。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章程文件副本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章程文件副本，或在、向或由有關地區對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便可合法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局認為遵守相關法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倘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供股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章程文件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轉發(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在香港以外地區(或代表身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者)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接納供股下的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它同意，以符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必須辦理的任何其它手續的規定，並須繳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付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它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法例及規定已予以遵守的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如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時，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董事會函件

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被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可獲得超出銷售開支的溢價)。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對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以其他方式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本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

接納及付款及／或過戶的程序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本獲配發人士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倘合資格股東僅擬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完整原件交回及提交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欲接納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並無影響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在此方面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拒付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賦予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概不會就暫定配額之已收任何款項發出收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且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將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以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惟申請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供股，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通過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繳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之方式申請。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通過寄發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申請款項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通過寄發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獲發股票。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的零碎股份。股份之任何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除外股東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為代理，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就買賣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如欲享用此服務之股東，請於正常辦公時間聯絡金利豐喬惠玲女士(電話：(852) 2298 6215)。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會獲得一切必要安排以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董事會函件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0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之總數 : 不少於1,146,300,467股(倘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不超過1,146,829,318股供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之前行使全部購股權)，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減Rich Time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及支付之供股股份最高總數，前提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佣金 : 由包銷商協定包銷之有關各自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本公司逾10.0%之股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活動乃於金利豐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iii) 於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Rich Time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倘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viii)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當中所載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訂約一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或

董事會函件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聯合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擁有864,542,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Rich Time已向本公司授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432,271,017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 (ii) 於記錄日期，股份或組成其於本公司現有股權之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 (ii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促使其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其配發之432,271,01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繳足股款；
- (iv) 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53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v) 促使認購53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就此繳足股款。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下之交易須待供股之條件(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vi)除外)已達成後，方告完成。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於下列情況下，供股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交易首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章程「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被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章程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宏安集團根據宏安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宏安集團	864,542,034	20.50	1,296,813,051	20.50	1,826,813,051	28.88
其他股東 包銷商 (包括其促使認購的 認購人)(附註3)	1	0.00	1	0.00	1,146,300,468	18.12
其他公眾股東	3,352,600,934	79.50	5,028,901,401	79.50	3,352,600,934	53.00
總計	4,217,142,969	100.00	6,325,714,453	100.00	6,325,714,453	100.00

附註：

1. 假設Rich Time獲配發其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53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除Rich Time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3. 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彼等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六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合共569,000,000股包銷股份，且彼等於供股完成時概不會持有本公司逾10.0%之股權。有關該等六名分包銷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5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六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合共569,000,000股包銷股份，且彼等於供股完成時概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股權。包銷商促使的六名分包銷商全部為個人，其中：(a)五名已各自同意認購最多100,000,000股包銷股份；及(b)一名已同意認購最多69,000,000股包銷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均將按比例獲分配包銷股份(如有)。倘包銷商隨後訂立任何進一步的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各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本公司逾10.0%之股權及投票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深感樂觀，乃鑑於大眾對個人健康的意識及關注日漸提高以及對健康保健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設立綜合中醫醫療中心提供中醫門診服務證明甚為成功，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其他途徑進一步拓展其中醫門診服務。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範圍以拓寬其客戶基礎，同時仍然專注於不斷發展產品、再加上宣傳及營銷方面的努力以及拓展其現有的知名的「珮夫人」、「珮氏」及「珮氏驅蚊」產品的銷售渠道。

鑒於本集團業務之樂觀未來前景，供股將使得本公司能夠增強其股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從而支撐其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好商機的能力。供股亦向全體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完全按彼等之意願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其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相對之下，倘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募集同類規模之股本，則該活動將不會准許所有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除外股東之權益會遭攤薄而無機會維持其比例之權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供股旨在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並協助本集團償付財務負債。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0,630,000港元，擬將作如下用途：

- (a) 約7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興建新廠房以開展製藥業務的建築成本；
- (b) 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的物業收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將予收購的特定物業，惟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的收購機會以補充其業務增長；
- (c)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
- (d) 餘額約40,63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公佈。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57,702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057,702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新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供股可能導致對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調整。該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按購股權受讓人所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於有關調整前後應維持相同之基準而進行。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提供有關因供股導致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提供證明書，並將於接獲證明書後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聯合公佈日期當日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00,000,000股新股份	90,500,000港元	(a)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生產設施； (b)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 (c) 約30,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586,000,000股股份	105,700,000港元	(a) 約9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以開展製藥業務；及 (b) 約15,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其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與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4至113頁(請參閱第34至35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第36至37頁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26頁(請參閱第39至40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第41至42頁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34頁(請參閱第47至4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第49至50頁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2至56頁(請參閱第22至2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第24至25頁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wyth.net/pressrelease.php>)。

快捷鏈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以下互聯網連接內可供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6/LTN2012071631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2/LTN2013072245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612/LTN2014061241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於以下互聯網連接可供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209/LTN20141209265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打印章程之前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526,700,000港元，其中合共約461,7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自此產生的租金收入作抵押。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78,800,000港元及約485,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合共約65,000,000港元之無

抵押銀行貸款乃以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優惠利率減2.50%至2.90%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8%至2.25%之合約利率計息，而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8%至2.0%之合約利率計息。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租購承諾、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及香港等地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未如理想，亦較預期遜色。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3%（二零一三年：約411,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1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營業額下跌導致毛利減少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儘管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

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及本地政府日新月異的政策、監控及措施對我們業務之普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鑑於大眾越來越重視個人健康，本集團將透過不同媒體刊發並提供更多有關議題的教育資訊，以向大眾顯示本集團對行業的熱誠。為恢復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海外地區等其他銷售渠道的銷售動力，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手、獎勵、廣告及宣傳經費，更專注開發這些銷售渠道，藉此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並建立一個更為健康的銷售渠道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將善用網絡世界，例如網購、與專營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擁躉專頁及推出iPhone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該等途徑已證實對於宣傳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並吸納年輕世代的潛在新客戶，成效甚大且極具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能否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藉此促進業務增長，亦會考慮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工資、原材料及租金之成本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的比重較大，因此，有關成本不斷上漲已令本集團壓力倍增。但經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物色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檢討各營運週期及過程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重組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不論地點或商舖大小）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並賺取較高銷售收益，本集團管理層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用作長期資本增值，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

展望未來，擴展本集團之醫藥製造業務，同時符合醫藥行業品質制度更趨嚴格的要求為本集團下一個里程碑。本集團正全力專注其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五層高全新現代化廠房的工程，將用於其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新廠

房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封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建、裝修、機器及設備訂購工作正在進行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年初完工。目前預期位於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直至完工的估計總成本約為59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約47%已結清。剩餘完工成本之中，除約70,000,000港元將由供股預期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結算外，將由本集團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亦將於新廠房引入最新科技並設立研發中心。為籌備該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投產，並確保能有效發揮其產能，本集團已加緊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註冊工作，特別集中於中、西藥產品，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的獨特性及療效為吸引顧客的關鍵，為本集團日後賺取穩定收入的來源。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作為醫藥行業中香港本地領軍品牌之地位將會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商譽及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來自供股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08港元發行 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	<u>1,932,810</u>	<u>(15,681)</u>	<u>1,917,129</u>	<u>220,630</u>	<u>2,137,759</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u>0.545</u>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u>0.380</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32,81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商譽及99.8%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約15,335,000港元及346,000港元。
-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0,630,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發行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100,000港元。
-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3,517,142,969股。
-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5,625,714,453股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現有的3,517,142,969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2,108,571,484股股份。並未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配售700,000,000股新股份作出調整。

6. 並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配售700,000,000股新股份。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建議供股」)所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附註2至附註6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建議供股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情況。

此核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章程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所載任何陳述或章程文件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217,142,969</u> 股已發行股份	<u>42,171,429.69</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217,142,969 股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	42,171,429.69
2,108,571,484 股供股完成時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供股股份	21,085,714.84
<u>6,325,714,453</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 發行股份	<u>63,257,144.53</u>

所有已發行供股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057,702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之期權為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附註1)	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女士	8.1.2009	1.2050	78,214	8.1.2010 – 7.1.2019	78,214	0.002

附註：

(1) 授予鄧梅芬女士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 歸屬30%
 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217,142,969股股份進行計算。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 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Rich Time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1,826,813,051	43.32%
宏安(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6,813,051	43.32%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6,813,051	43.32%
Caister Limited ([Caister])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6,813,051	43.32%
鄧清河先生(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6,813,051	43.32%
游育燕女士(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6,813,051	43.32%
朱月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6,829,319	18.1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6,829,319	18.1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6,829,319	18.1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6,829,319	18.12%

股東名稱	權益 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6,829,319	18.1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1,146,829,319	18.12%

附註：

1. 百分比乃有關權益披露表格上表示之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2. Rich Time (為 WO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OE 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本公司 1,826,813,051 股股份 (包括 864,542,034 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悉數配發之 962,271,017 股供股股份)。WOE 及宏安被視為於 Rich Time 持有之 1,826,813,05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aister 為鄧清河先生 (本公司及宏安之董事) 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其於宏安實益擁有 2,336,125,102 股股份，相當於宏安已發行股本之 35.8%。因此，Caister、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 (鄧清河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宏安分別透過 WOE 及 Rich Time 而間接持有的 1,826,813,05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亦為宏安之董事；(ii) 游育燕女士為鄧清河先生之配偶，亦為宏安之董事；(iii) 陳振康先生亦為 Rich Time 及 WOE 之董事；及 (iv) 鄧清河先生亦為 Caister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 (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有效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i)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ii)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均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簽訂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包銷協議；
- (b)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本公司、翠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金利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銷中國農產品供股項下擬發行之660,000,000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中國農產品、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及宏安聯合刊發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凱裕」)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函件，據此，凱裕同意將償還累計利息18,950,685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d) 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利豐配售7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配售價為每股0.133港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90,500,000港元，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 (e) (i)中國農產品(作為發行人)；(ii)倍利投資有限公司、Peony Finance Limited及凱裕(統稱為認購人)；及(iii)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予凱裕的無抵押五年期10.0%票息債券(「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代價總金額為7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f) 凱裕(作為貸方)與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所進一步修訂)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代價為中國農產品將利用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 (g) 凱裕(作為貸方)與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所進一步修訂)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代價為中國農產品將利用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 (h) Rich Time(作為賣方及認購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Rich Time已同意透過金利豐將586,000,000股現有股份以配售價每股0.18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ii) Rich Time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186港元認購586,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05,700,000港元,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 (i)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新瑞投資有限公司(「新瑞」)(作為僱主)與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意向函,內容有關就元朗工業邨興建廠房作製藥發展而有條件授予承建商主要合同,合同金額為363,687,086港元,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 (j)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以現金代價為40,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九龍土瓜灣道76B號地下一間實用面積約513.0平方呎的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 (k) 新瑞(作為僱主)與志富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就有關合同總金額為47,700,000港元之樓宇建造之現有建築工程(包括設計及地基建造成、樁帽及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承建商將進行之額外建築工程(包括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及連樑等)而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現有建築合同訂立之補充建築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 (l) 本公司、中國農產品、宏安、龐盛投資有限公司、佳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金利豐就(其中包括)包銷中國農產品供股項下擬發行之228,000,000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m)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Better**」)(作為賣方及認購方)、PNG(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Gain Better已同意透過金利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1,538,000,000股PNG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ii) 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1,538,000,000股PNG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n)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Hearty**」)與PNG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早前由Gain Better與PNG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經由Gain Better與Hearty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契據修訂)訂立補充協議，據此，Hearty同意將PNG獲授之無抵押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之償還日期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進一步延長三年，代價為PNG應付利率由每年8.0%增加至每年10.0%且其後按年計應付利息，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 (o) Hearty與PNG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經由Gain Better與Hearty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契據修訂)訂立補充協議，據此，Hearty同意將PNG獲授之無抵押貸款融資190,000,000港元之償還日期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進一步延長三年，代價為PNG應付利率由每年8.0%增加至每年10.0%且其後按年計應付利息，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及
- (p)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ive Power Limited(「**Give Power**」)(作為貸款人)與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36個月期間提供最高總

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年息率為12.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10. 開支

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列印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1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鄧梅芬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蕭文豪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董事會

曹永牟先生

通訊地址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李家暉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梁偉浩先生，*MH***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蕭文豪先生

梁偉浩先生，*MH*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常務委員會**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5樓

關於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授權代表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陳振康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25樓2508-2511室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股份代號
897

網址

<http://www.wyth.net>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28樓2801室
本公司供股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28樓2801室
本公司供股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9號 28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位於香港股份過戶 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3.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宏安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第十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兼召集人以及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及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

陳振康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督。彼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PNG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主席兼行政總裁，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已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梅芬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四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49年及19年豐富經驗，現時為一名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

蕭文豪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永牟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42年經驗，曾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及廣西省玉林市第一至第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曹先生為香港至德總會永遠會長及世界至德宗親總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為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

李家暉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此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董事會函件；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副本；及
- (i) 章程。

1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婉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